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97/07-08號文件

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及《2008年毒藥表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統稱"該等修訂規例")。該等修訂規例均於2008年6月6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。

2.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，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"馬拉韋羅；其鹽類"及"尼洛替尼；其鹽類"(下稱"該等物質")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，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A分部(下稱"毒藥表第I部")。

3.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該等物質外，亦就該等物質提供補充資料。根據所提供的資料，"馬拉韋羅；其鹽類"與其他抗病毒藥混合使用，用以治療成人愛滋病。"尼洛替尼；其鹽類"用於治療成人慢性骨髓性白血病。使用此類藥物與否，應由醫生決定。

4. 把該等物質加入毒藥表第I部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附表1和附表3後，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，均須根據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，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鑑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。

5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08年7月4日，以便盡早對有關藥物加以管制，並讓該等藥物早日在市場銷售。

6. 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徵詢公眾或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7.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8年6月18日